



一、我國法律的淵源，簡稱法源，其中分類上將直接發生法律效力的規範稱為「直接法源」；請從「直接法源」的分類敘述哪些是直接法源？其基本涵義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近期國人對於政府在司法上的作為，極為關注檢察總長有關洩密案件；請論述我國檢察機關體系如何劃分？檢察總長的產生方式與職掌為何？對於檢察總長行使職權以及特偵組的存在有何看法？（25 分）



### 三、文獻評析 (50 分)

#### 黃色小鴨版權爭議 觀看藝術的新課題

記者凌美雪／特稿

當范可欽理直氣壯地宣稱「黃色小鴨」版權是屬於全人類時，身為台灣人頓時感到洩氣與不可思議！因為這不是一個無關緊要的人在網路上隨便抒發己志，而是「霍夫曼的小鴨」遊基隆的「總策畫」范可欽在對霍夫曼嗆聲，一邊嗆聲一邊還批評霍夫曼拿如何高額的權利金，因此無權批評主辦單位商業化等等。

於是，一個恐怖的想像開始蔓延，想像有一天台灣另一個知名的策展人策畫藝術家傑夫·孔斯的個展，並藉其作品〈懸掛的心〉，製造了各式各樣不同懸掛綵帶造型的「心」，在台灣註冊並於展場以「獨家授權」之名販售，大家都以為是傑夫·孔斯授權的商品，紛紛花高價去買，搞半天才發現原來授權的不是傑夫·孔斯，策展人說，以「心」為造型的藝術商品古今中外都有，「我們另外設計註冊的，不需要傑夫·孔斯授權。」然後，找來律師幫腔說，「這在法律上站得住腳。」

過一段時間，同樣的情況發生在戴米·赫思特的〈鑽石骷髏〉雕塑，又有策展人搞了「獨家授權」的〈水晶骷髏〉雕塑文創商品，或是不滿意〈鑽石骷髏〉看起來雖燦爛但有點恐怖，自作主張給骷髏戴了墨鏡....等。於是，台灣變成一個有各式各樣源於國際藝術家名作發想的「獨家授權文創商品大國」！

也就是說，如果屬於霍夫曼所創作的大「黃小鴨」，不能獲得被尊重的著作權利，那麼，有鋪天蓋地的〈懸掛的心〉與〈鑽石骷髏〉衍生山寨品，也都可以合理化了。

很多人認為「黃色小鴨」不是霍夫曼的原創，也不能算藝術，同時，也有不少學法律的人以「黃色小鴨」的造型來討論「智慧權」或「人格權」等版權的問題，因此，當范可欽說「黃色小鴨」版權是屬於全人類時，一時之間還真是認同了。但其中有個值得注意的部分是，稍微懂得現當代藝術史的人都知道，在過去一百多年來，「視覺藝術」的範圍早



就超越「觀看」的部分，更重要的還有「創作理念」，藝術家設法用看得到的東西來實踐自己的藝術論述，最常見也最容易與一般人有互動的就是裝置藝術，也就是在一定的空間場域裡設置藝術作品，這個作品不一定是純欣賞的美的東西，而且也有可能是大家都很熟悉的尋常事物，但它可能會因為不同的時間、不同的人事物而產生不同的價值判斷。

誠如最近時常被拿來與「小鴨」一起討論的〈泉〉，也就是杜象創作於上一個世紀初的「小便池」，不過就是一個「馬桶」，卻被藝術家拿來當作充滿「反諷」性質的作品，「馬桶」在日常生活裡最尋常不過了，有人質疑「這是藝術嗎？」卻也有人大讚「諷刺」得恰到好處，看的人可能感覺到當時的社會現況確實「臭不可聞」，或有更多其他的想像。無論如何，走過一百年，現在到巴黎龐畢度，還是有很多人想看一看〈泉〉，因為它成為一件劃時代的藝術作品。

引用一段村上隆說過的話，「為什麼杜象在馬桶上簽名就會變成作品？現成的馬桶形狀都一樣，從中產生的價值是什麼？就是觀念或概念。這才是價值的根源、品牌的本質，也是藝術作品能夠受到肯定的理由。」這也就是為什麼世界各地要花錢去邀請霍夫曼的大「黃小鴨」來「到此一遊」，因為霍夫曼訴求的理念被認同成為一個藝術品牌，這個品牌也產生了「價值」。

無論是智財權、著作人格權或一般版權，在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，應該要有不同的認定標準，關於黃色小鴨，隨便找個律師開口都不能代表「法界」，因為所有的標準都還在辯證與進步當中，但不代表沒有基本的是非基礎，如果范可欽與霍夫曼各自堅持，那麼，透過法律途徑好好探討一番，也不是一件壞事，只是，千萬不要碰到完全不了解藝術發展脈絡的恐龍法官才好！

2013-12-25 自由時報

---

**請閱讀上面報導後，以中文回答下列問題(答案請註明所用字數)：**

**問題：請參閱上面評論，於 800 字內，就此一案例簡要提出您個人之評析與看法。(請分點論述，能就正反兩面論點分析，並佐以法律、科技或其他觀點、立法例及實際案例等，說明論點，並援以提出自己之觀點及結論者尤佳)。**



本試題共三題，共計 100 分，請依題號作答並將答案寫於答案卷上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雜誌社甲擅自偷拍乙女的隱私行為，製成光碟出售，光碟暢銷。但因而造成乙女的名譽損失，並且被任職的公司以「破壞公司形象」為由將其開除。(共 40 分)

試問：

- (一) 民法第 18 條與第 184 條、第 195 條關係為何？(20 分)
- (二) 乙女可向甲為何種請求？(20 分)

二、甲將 A 名畫借予摯友乙展覽，詎料乙未得甲之同意，竟將 A 畫售交知情之丙。試問：(共 20 分)

- (一) 乙丙間之買賣效力如何？(10 分)
- (二) 丙是否取得 A 畫之所有權？(10 分)

三、甲醫生因醫療過失致乙病患的身體健康遭受重大侵害，喪失勞動力，長期住院精神痛苦。試問：(共 40 分)

- (一) 乙主張甲應負侵權責任時，得請求何種損害賠償？(10 分)
- (二) 乙主張甲應負契約債務不履行時，得請求何種損害賠償？(10 分)
- (三) 乙死亡時，其配偶丙如何請求損害賠償？(10 分)
- (四) 若乙未告知醫生其特殊體質或病史而死亡，丙應否承擔乙對損害發生的與有過失？(10 分)